

霸新

商務印書館

霸術

(卽馬加維理上羅倫素梅狄奇書)

凡欲見好於王侯者，輒獻名馬寶劍珠玉錦繡，以結其歡心。某今欲納忠於閣下，搜吾之所蓋藏，計無貴於自吾服官以來，及研究古籍所有心得之偉人行事，博覽約取，浮辭麗句，盡予芟除，寫輯成書，以貢於閣下。暇時讀之，出任國事，當可與古今偉人比隆矣。

第一章

國制

(分界不清晰不譯)

第二章 世襲國

舊國（卽世襲國）易治，新國則難治。舊國宜守祖宗成法，有事慎處之，則可長有其國。不幸而爲強有力者所覆，一遇僭位者稍有事變，不難克之，以光復舊物也。

第三章 非世襲國

凡新造之國皆難保。一因勳舊之奢望難滿，稍

不如意，則思反側。二因國人擔負稅項太重，必多怨望也。例如法國路易第十二之克米蘭，得之易，失之亦易，蓋當日開城迎降者無恩澤可沾，大失所望，羅都維柯公爵於邊界振臂一呼，而叛者四起，路易棄米蘭而去。

凡取新造之國附於舊國者，則視其原始之是否同域同文。同者易保，其不習於自治者尤易。如畢但尼，巴干狄，客斯干尼，那曼狄之合併於法蘭西是也。凡滅此類之國，而欲長久保守者，應行二

事：一滅前朝，二不改舊法，不改舊稅，則新舊可以
長久相安。

凡滅語言習慣法律皆不同之國，則保守爲難。
無已，則滅人之國，須居於其國內，一遇有事，則耳
目較近，易於治理，所任官吏，亦不敢放肆爲非。例
如土耳其之長住希臘是也。

其最善之法，莫如擇要地派兵駐防，奪民間房
地無多，被奪之家，數寡而貧，又渙散不聚，雖欲爲
惡，而有所不能。其餘未受害者，則相安不至生事。

凡待人有要道，以善待之。無論已，若欲害之，則害之，使至不能報復而後已。

凡滅此類國者，又宜知交鄰之道。弱者護之，強者鋤之。昔日羅馬之滅希臘是也，阿奇亞、伊多利亞、小弱之國也，則善視之；馬其頓、強國也，則挫之，其強將安提奧加則逐之。

今請申論路易之失策。委尼斯欲得朗霸底之半，乃引路易入意大利，於是熱諾亞降服，而佛羅梭薩、曼土亞侯、佛拉拉公、斐安薩、辟薩祿、雷明尼，

加莫理那，西那諸國主，皆願與路易爲友。委尼斯因貪其鄰之地，而使意大利分裂，三分之二落於異族之手，失計殊甚，而路易之措施亦未盡爲得也。路易一入米蘭，卽助教皇亞力山大取羅瑪那，旣欲得那不勒斯而與西班牙共分之，計路易此舉失策有五：誤滅小國，一也；使意大利中之一國比前強大，二也；引強鄰入境，三也；不住居於所滅之國，四也；不派兵駐防，五也。或謂路易之爲此，所以避免戰事也。殊不知旣已失策而欲免戰禍，終

至戰不能免而禍隨之。意大利之不振者，路易爲之也；而路易亦不能久立足於朗霸底。今若有某甲出其智計，或其權力，使某乙得攬大權，則甲終必受禍，蓋不能見容於乙也。

第四章 國滅而不反叛之故

專制之國，難滅而易治；封建之國，易滅而難治。專制之國，國人惟知有君，君之兵敗，不復能成軍，進而滅其家，則臣下無所措手，其國遂爲我有。君

主之國，如今日之土耳其，所以難滅也。若法蘭西者，其王與諸侯分治，諸侯易於引兵入寇，雖滅其王，及論功行賞，難飽諸侯之慾，卽甚至滅王之族，而諸侯仍可以號召連合以起事，故得之易而保之難也。特里亞之國亦專制之國也，亞力山大滅之難，而保之則易也。

第五章 受治於自定法律之國滅而保之

之法

民治而兼享自由之國，既滅之矣，其保之之法有三：一毀其國；二住居其國；三仍使自治而以數人監之，責其修貢。昔日士巴特得雅典與提比斯，派數人以監其國，然得而復失，羅馬既滅加蒲亞，加塞治等國而毀之，竟能永爲所有。其始亦欲治希臘，如士巴特之法，而不能保有其地。凡已得享受自由之地者，必毀之而後已，否則將反爲其所毀。蓋其人必以自由及久享之權利號召，雖年深日久而不能忘，必毀之或破散之而後已。故比薩

爲佛羅稜薩所滅，垂一百年，竟能復興，而獨立也。共和國亦然，生機較多，仇恨之心最切，所受之自由，永久不忘，亦惟有毀之或住居其地而已。

第六章 以武力得國者

智者行事，宜追蹤古之偉人，蓋取法乎上，不失乎中也。古人之起自田間而得國者，有憑幸福以得之者，有以才能以得之者。其以才能得國者，古有摩西，居魯斯，羅木拉，狄西亞，其最著者也。其得

國也不因幸福而善於乘機。摩西乘以以色列人爲埃及所虐待而起事。羅木拉生而爲其家所棄，以苦其心志。居魯士因波斯人之怨米狄士人，而米狄士人因承平日久，脆弱不習武事。狄西亞則乘雅典人之渙散。凡此諸偉人，皆能乘時奮起，以立不朽之業，其得國也，得之難，而保之易。難在乎與衆維新，其享前朝厚恩者反對必力，其希新朝恩澤者懷疑而觀望。新君之徒用善言以勸慰者必敗，其用武以壓服之者必勝。假使諸偉人不以武

力從事，則不能行其新法，如近日之薩和魯拉是也。上述最著之偉人而外，有希爾羅者，因西拉固人受虐已久，舉其爲將，乃廢舊軍，練新軍，棄舊同盟之鄰，而締結新交，乃定新制，亦能久有其國。

第七章

因他人兵力或憑幸福以得國者

起自平民以能力或幸福而得國者，尙有兩人可舉。一、士伏薩循正軌，藉能力，而至米蘭，其得之也極難，故守之極易。

二、愷撒波吉亞（簡稱波吉亞）其父教王亞力山大第六，頗欲爲其子造勢力。當時其地之在教王勢力範圍之內者，則有米蘭與委尼斯，虎視眈眈於旁；其在範圍之外者，則無可插手。而意大利兵力則在鄂西尼與柯倫那兩族之手，最忌教王擴張其勢力。於是亞力山大第六設計擾亂時局，而與委尼斯合謀，引法王路易入意大利。法王至米蘭，教王則借其兵以取羅瑪那，使其子波吉亞（又稱華提諾公）據其地，並藉鄂西尼兵力，逐柯倫那。

族。此時前進發展，則忌柯倫那，或法王之中變，波吉亞思脫離依附以獨立，乃先結納鄂柯兩族要人，富貴之，親暱之，使皆附己。無何柯倫那知波吉亞之日臻強大，將不利於己也，乃作亂，波吉亞藉法兵以平之。又設計使人與鄂西尼族，盡釋前嫌，復修舊好，於一五〇二年除夕，盡殲鄂西尼族之豪，收拾餘衆爲己用。波吉亞以羅瑪那官吏，皆貪鄙卑劣，盜賊遍地，強暴橫行，民心怨恨，乃擢用明敏辣手之羅謨利魯，假以全權，使治其地。曾無幾

時，境內大治。民皆怨其殘暴，波吉亞乃特設法庭，妙選庭長，平反冤獄，與民休息。一日忽下令捕羅謨利魯，戮之於市，民乃大快，以爲前此之殘暴，乃羅謨利魯一人之所爲也。境內既治，乃注意於法蘭西，修好近鄰，而虛與路易委蛇。又恐新教王立，將不利於己也，立行四策，先爲之防。一、盡殺所滅之國之公侯。二、結納羅馬貴人，以爲己用。三、交結有選權之諸大主教。四、滅諸小邦。其第四策未行，而其父亞力山大死，時法兵之在意大利者已爲

西班牙擊退。波吉亞急攻下比薩，其餘城邑，如加拉西那望風迎降。無何構疾，而朱理亞第二舉爲教王。波吉亞語其友人曰：我知我父之將死，死後時局必變，我已早爲之備；祇有一事，未能爲之備者，卽不防父死之後，我亦將死也。綜計波吉亞所爲，凡能助我者結納之，逆我者或以詐或以力滅之，使國人愛畏，軍人敬服，革舊維新，厲而能溫，豁達大度，凡軍士之不忠者毀之而另整新軍，締交鄰國王侯使不得不助己而罔敢或侮，可謂一時